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7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须预案阶段完善）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核心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控制的宁波艾礼富于 2016 年购买的日本艾礼富实际控制人堀之内英控制的包括日本艾礼富在内的全球磁簧传感器和光控传感器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核心资产前次收购和股权架构调整过程、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差异及原因；（2）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次收购交易标的核心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本次交易标的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或财务资助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形及其影响，截至目前是否已消除；（3）交易标的宁波艾礼富是否就磁簧传感器和光控传感器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与堀之内英及其控制的其他资产之间在技术、人员、专利、销售或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依赖、竞争或其他关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净资产为 152,640.77 万元，其中商誉金额达 99,799.19 万元，占交易标的净资产的 65.38%。请你公司补

充披露：（1）交易标的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大额商誉可能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并说明前次收购和本次交易涉及商誉的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2）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和业绩情况，分析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交易对方是否就商誉减值作出补偿承诺，如否，说明主要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采用市场法的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暂不对宁波艾礼富进行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2% 和 1.07%，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9.58% 和 2.39%）。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7 条，关联交易对方原则上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请说明未作出上述承诺的主要原因及依据，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2）如本次交易最终以市场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请说明是否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答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提供交易标的减值补偿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交易对方五洲亿泰的主要出资方“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安境 1 号”）的基金份额资金来源其发行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一部分，该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人数均是动态的，无法核实投资人数，可能导致违反《问答汇编》第三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名”的规定。另一交易对方银亿控股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银亿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受让安境1号持有的五洲亿泰出资份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银亿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力、债务水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等，说明拟受让方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做好相关资金安排或承诺，预计履约期限，是否具备充足履约能力；（2）开放式理财产品认购安境1号份额以及安境1号参与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的具体时间及方式，银亿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安境1号持有的五洲亿泰出资份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对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可能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如受让五洲亿泰出资份额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如是，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5. 预案显示，宁波艾礼富是全球知名的磁簧传感器和光控传感器制造商，其传感器产品占据日本白色家电市场领先地位。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细分行业权威数据资料（注明来源），补充披露宁波艾礼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2）补充披露宁波艾礼富在上述细分业务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科研力量，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以及与竞争对手相比主要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并说明具体数据来源。

6. 预案显示，宁波艾礼富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产品研发与生产的技术复杂，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宁波艾礼富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所在。交易标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较为稳定，其与宁波艾礼富签订的聘任合同中均包含竞业禁止条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及续期安排、竞业禁止和避免利益冲突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履约保障措施和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2）评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可能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传感器产品占据日本白色家电市场领先地位，是著名汽车一级供应商 **Continental** 大陆集团最大的磁簧传感器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宁波艾礼富在 **Continental** 传感器供应商中所占份额，以及宁波艾礼富对 **Continental**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2）宁波艾礼富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额、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平均回款周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宁波艾礼富与前五大客户签订销售或服务协议的情况，与上述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本次交易是否将影响主要客户对交易标的认证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客户流失的风险；（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艾礼富最近两年又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平均支付周期，前五大

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 宁波艾礼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采购或服务协议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预案显示，宁波艾礼富最近两年又一期应收账款、净利润基本保持平稳，但经营现金流量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经营现金流下降的主要原因，购销政策和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0. 预案显示，宁波艾礼富目前主要工厂位于日本二地(仙台，兵库)、墨西哥及中国深圳、重庆。标的主要资产部分显示，标的公司之下属公司日本艾礼富拥有土地 11 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主要工厂所在地，其他主要子公司是否持有土地、房屋或其他重要资产，相关生产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可能影响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

11.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部分商标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续期，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12.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的子公司深圳艾礼富及日本艾礼富合计拥有 80 项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专利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各项专利涉及授权或自营产品的名称、销售收入、利润及相应占比情况；(2) 交易标的的专利获得途径，是否存在主要产品依赖于第三方专利授权的情形，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如是，请说明

交易标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3)已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或保护期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相关专利的申请国是否包括主要销售地区,交易标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专利纠纷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预案显示,宁波艾礼富业务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其业务交易会涉及不同的货币,由于各国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不同种类货币的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又一期外币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应汇兑损益,结合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说明可能存在的汇率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1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重要下属公司的历史沿革;(2)交易标的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障交易标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运作规范性。

(三)关于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

15.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及取得过程,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预案显示,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对交易标的宁波艾礼富进行预评估,交易标的100%股权预估值为158,3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7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收购本次交易核心资产的评

估方法和结果，交易标的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本次评估方法是否与前次收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交易标的未采用收益法等进行评估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最近3年存在其他评估或估值的情况。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评估或估值的交易背景、方法、结果，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情况，并列表说明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交易影响（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8. 预案显示，过渡期内，交易标的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银亿控股和五洲亿泰承担并以现金补足。请你公司明确交易标的出现过渡期亏损时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足的时间安排。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磁簧传感器和光控传感器领域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目前并未拥有相关业务结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

应，并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确保足够的技术、人员应对后续经营风险；(2) 综合评估交易标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及其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影响及后续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3日